

110 年第 18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

競賽規程（自由式輪滑）

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00002368 號函辦理

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00006544 號函辦理

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00034199 號函辦理

一、主 旨：為推廣全國溜冰運動風氣，提升溜冰技術水準，積極培育國家代表隊優秀選手，爭取國際賽獎牌為國爭光，特舉辦旨揭錦標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、臺北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

六、贊助單位：

七、競賽日期：110 年 10 月 7 日(週四)～ 110 年 10 月 10 日（週日）

八、競賽地點：臺北市迎風河濱公園溜冰場、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直排輪場

九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9 日截止

十、領隊會議：(暫定，如有變更，則另行通知)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（週三）上午 10:00，於體育大樓三樓會議室

十一、延賽辦法：若遇雨延期，將召開臨時領隊會議決議之。

十二、報名規則：

(一) 聯絡方式：

項目	連絡人	電話	電子信箱
自由式	曾大宇	0926-352-736	dayufish@gmail.com

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取網路報名

1. 請至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官方網站報名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rollersports.org.tw/>

2. 繳費流程：

本次賽會採用「網路報名」，網路報名完成後憑「虛擬帳號」可去各通路繳費(例如：銀行臨櫃匯款、ATM 轉帳、網路銀行轉帳)，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費，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，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

3. 領隊會議時接受報名錯別字最後訂正，獲獎獎狀如需修正，請於賽程結束一週內交由各縣市委員會至大會統一修改，每張收取工本費 100 元。

(三) 退費流程：

(1) 退費流程：

1. 申請退費者，請填寫退費申請書(如附件)，並EMAIL至協會信箱(18300showone@gmail.com)。
2. 申請退費日期，以協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。
3. 將於賽後依序辦理退款。
4.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，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。

(2) 因個人因素辦理退費者

1. 以領隊會議日為基準。
2. 15天以前申請退費，扣除10%之行政費用。
3. 領隊會議日前到第14天，申請退費者，扣除30%行政費用。

範例:領隊會議日為5/26，5/11以前(含5/11)申請退費者，扣除10%行政費用。5/12到5/25申請退費者，扣除30%行政費用。

(3)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

1. 需檢附診斷證明。
2. 將扣除10%行政費用。

(4) 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延賽或取消賽事，申請退費者:需扣除10%行政費用。

(5) 此賽事因6/1後疫情影響延期，故6/1後申請者將全額退費。

(6) 領隊會議日之後，將不再受理退費申請。

(7) 其他(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)。

(四) 身分證明文件：

1. 大專社會組、公開組：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2. 學生組：學生證影本或附有相片之在學證明。

* 上述證明文件報名時不必繳交，但請各單位領隊、教練務必備妥帶至比賽場地於該單位選手得獎時，大會得抽驗之，若無法提出有效證明文件時，大會有權取消該選手得獎資格。

(五) 報名費：

1. 速度過樁：800 元可參加一個項目，每增加一項目加收 200 元。
2. 花式繞樁：800 元可參加一個項目。
3. 雙人花式繞樁：每位選手 700 元
4. 花式煞停：每位選手 800 元。

十三、競賽項目與規定：

自由式輪滑

(一)競賽項目組別與參賽資格：

初級指定套路	
*與中級指定套路、個人花繞擇一參加。	
男子(女子)組	(1)國小低年級
	(2)國小中年級
	(3)國小高年級
	(4)國中
	(5)高中
	(6)大專社會

中級指定套路	
*與初級指定套路、個人花樁擇一參加。	
男子（女子）組	(1)國小低年級 (5)高中 (2)國小中年級 (6)大專社會 (3)國小高年級 (4)國中

個人花式繞樁	
*與初級指定套路、中級指定套路擇一參加。	
男子（女子）組	(1)國小 (4)大專社會 (2)國中 (3)高中

雙人花式繞樁	
(1)公開組	不限年齡

花式煞停	
男子（女子）組	(1)國小 (2)國中 (3)高中 (4)大專社會

速度過樁選手乙組	
比賽項目：A. 前溜雙足 S 形 B. 前溜交叉形 *乙組器材限定高筒塑膠鞋殼鉚釘底座或伸縮鞋，輪徑 80mm(含)以下，且從未在全國中正盃、總統盃及會長盃中得過前六名之選手，如違反規定者取消所得名次	
男子／女子選手乙組	(1)幼童 (6)國小五年級 (2)國小一年級 (7)國小六年級 (3)國小二年級 (8)國中 (4)國小三年級 (9)高中組 (5)國小四年級 (10)大專社會

速度過樁選手甲組	
比賽項目：A. 前溜雙足 S 形 B. 前溜交叉形 *選手甲組器材限輪徑 90mm(含)以下，且從未在全國中正盃、總統盃及會長	

盃中得過前三名之選手，如發現違反規定者取消所得名次。		
男子／女子選手甲組	(1)幼童	(6)國小五年級
	(2)國小一年級	(7)國小六年級
	(3)國小二年級	(8)國中
	(4)國小三年級	(9)高中組
	(5)國小四年級	(10)大專社會

速度過樁選手菁英組		
比賽項目：A. 前溜雙足 S 形 B. 前溜交叉形 C. 前進單足 S 形		
男子／女子選手菁英組	(1)幼童	(6)國小五年級
	(2)國小一年級	(7)國小六年級
	(3)國小二年級	(8)國中
	(4)國小三年級	(9)高中
	(5)國小四年級	(10)大專社會

(二)競賽規定

- 本年度採自由式輪滑國際規則(2020 年版)規則，最新規則內容請查閱

<https://reurl.cc/1gQ9OD>

1. 個人花式繞樁、雙人花式繞樁

- (1)個人花式繞樁每位選手可上場表演一次，表演時間 1 分 45 秒至 2 分鐘，雙人花式每組 2 分 40 秒至 3 分鐘，以音樂開始時開始計時，至選手示意時停止計時，時間罰分改為 10 分。
- (2)比賽中未切過的樁（角標）間距超過 5 個，罰 5 分。
- (3)花式繞樁排名採「席位排名法」。
- (4)選手請自備音樂，須為【壓縮格式】，請將音樂檔名改為「項目+組別+選手名字」後進行壓縮（未依格式恕不受理），在報名時一併同時上傳壓縮檔案，在時間內未繳交音樂者，最晚可於領隊會議時繳交，但扣藝術分 10 分，超過領隊會議未繳交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(5) 雙人花式繞樁請將搭檔名字寫在報名步驟 4 選手名單後方的「團隊名稱」欄位

2. 初級指定套路：

- (1)限時 60 秒，所有選手皆須在時間內完成指定的套路，由進第一支樁(角標)開始計時，以選手示意結束停止計時，超過 60 秒將強制結束，未完成之指定動作皆以誤樁計。
- (2)動作要求：套路的動作、順序等皆須與影片內容完全一致，不可變換（第一段與第二段順序也不可以變換），不一致處，以誤樁計。
- (3)比賽音樂：於四首指定音樂中選定一首，不須繳交音樂，只要在報名檔註明曲目次即可。

音樂檔案下載：<https://reurl.cc/1gQ98m>

- (4)教學影片請查閱以下網站

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8X_R6Fr_VhM&t=9s

(5) 初級套路選手請把想用的曲目號碼填寫在報名步驟4選手名單後方的「團隊名稱」欄位，無須上傳音樂檔案。

(6) 高中、大專、社會組若該生人數低於3人則併組、5人（含）以下則只頒發獎狀。

3. 中級指定套路

(1) 限時90秒，所有選手皆須在時間內完成指定的套路，由音樂開始計時，以選手示意結束停止計時，超過90秒將強制結束，未完成之指定動作皆以誤椿計。

(2) 動作要求：套路的動作依序為80、50、120三排、選手須依照此順序完成表演，套路中五個難度動作：瑪莉旋轉、單輪、單腳跳、蟹步、咖啡壺，不限制左足或右足，單輪亦不限制腳跟或腳尖。所有套路動作須與影片完全一致，唯有單輪前的連接部分（影片中0:30-0:33）可以由選手習慣發揮，連接難易度不影響評分。

(3) 選手請自備音樂，須為【壓縮格式】，請將音樂檔名改為「項目+組別+選手名字」後進行壓縮（未依格式恕不受理），在報名時一併同時上傳壓縮檔案，在時間內未繳交音樂者，最晚可於領隊會議時繳交，但扣總分10分，超過領隊會議未繳交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(4) 教學影片：

右腳版 <https://youtu.be/5w04UNQY7mg>

左腳版 https://youtu.be/t-_2npAL2nI

(5) 高中、大專、社會組若該生人數低於3人則併組、5人（含）以下則只頒發獎狀。

4. 速度過樁選手菁英組、選手甲組、選手乙組：

(1) 前溜雙足S形為二回合計時賽，二輪成績擇優排名

(2) 每踢倒、漏過一個樁（角標）加比賽0.2秒，失誤超過四個，則該次比賽失格，前溜單足S形在抵達終點前，任何地方浮足腳落地、飛越過終點線、浮足腳提前感應者，則該次比賽失格。

(3) 菁英組前溜單足S形項目採預、決賽制，預賽為二回合計時賽，二輪擇優排名決出決賽名單，若該組別在11人以下，則以計時賽成績為最終名次（實際決賽組單名單以領隊會議公佈為準）。

(4) 幼童、國小組選手需配戴安全帽；號碼布應貼在選手側面明顯處。

(5) 起跑線與輔助線更改為200x40cm的起跑框，選手至少要有一隻腳完全在這個區域內，不可碰觸前後線，在預賽時，選手的輪鞋的第一個動作一定要切過起跑線。

(6) 速度過樁起跑指令為「各就各位」、「預備」、「嗶」聲，在決賽時，「預備」之後將不允許身體有任何的動作，否則將視為一個起跑違規。

(7) 各項目比賽起跑距離及樁間距：

	前溜單足S形	前溜雙足S形
--	--------	--------

幼童組	起跑距離：8 公尺	起跑距離：8 公尺 樁間距：120 公分 樁數：17 個
國小一年級組	樁間距：120 公分	
國小二年級組	樁數：17 個	
國小三~六年級組	起跑距離：12 公尺	
國中、高中組	樁間距：80 公分	樁數：17 個
大專、社會組	樁數：20 個	

5. 花式煞停：採分組 BATTLE 制

- (1)場地概要：25 米加速、15 米的煞停區，選手可以在任何區域起煞，但超出煞停區的後的距離不計算。
- (2)比賽流程：預賽為三個動作取二、複賽四個動作取三，決賽五取四、不限單招或組合，同一組競賽中動作至少要含二個類別，若重覆同一動作只承認較佳的該次成績，但預賽中作過的招式在複、決賽可再重覆。若裁判無法決定二名選手的名次、則可要求二名選手進行 PK。
- (3)技術要求：單招要求煞停距停至少二米、組合招中則每個煞停動作至少二米、轉換距離不得超過一米，若單手著地則會扣分、超過單手著地則該動作視為無效。

十四、懲戒：

1. 除大會裁判、工作人員及賽事進行中的選手外，任何人不得進入比賽場地；經制止不聽者，得取消比賽資格；情節嚴重者，得取消全隊比賽資格。
2. 提出抗議時未依照規定提出，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時，視其嚴重性可取消其整隊之比賽資格。
3. 各隊提出抗議時，如未依第 14 點申訴規定循合法程序提出，大聲叫囂以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汙辱裁判及大會人員之行為時，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(例：取消個人或其全隊之參賽資格或禁賽多久等處分)，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。
4. 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，本屆賽事禁止出賽。
5. 有依照規定請假者，當日賽程皆不可出賽，隔日賽事仍可出賽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6. 各單項競賽之前 3 名於比賽成績確定後，在溜冰場中各頒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表彰之。
7. 各單項之前 8 名於閉幕前頒獎狀乙張。
8. 各代表單位（學校或社團）獲得各組團體錦標之前 3 名（男女合併計算），於閉幕時由大會頒冠、亞、季軍獎盃各乙座、獎狀乙張。

十六、申訴：

抗議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，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，並繳保證金 5000 元，裁判團應立即處理抗議事件並做出最終判定，經裁判團判定後不得再提出異議。如抗議成功退回所繳保證金，不成功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。

十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各組團體總錦標冠、亞、季軍，由獲得積分最高者得之，各組積分採男、女合併之方式計算。如得分相同時以金牌、銀牌、銅牌之順序互比牌數，獲多數者勝之。
2. 各單項比賽參加人（隊）數，三人（隊）以下含三人（隊）不計成績；四人（隊）取三名；五人（隊）取四名；六人（隊）取五名；七人（隊）以上取六名。其積分之換算以逆算法給之，但第一名加一分，即取 8 名時為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；依此類推。
3. 參加選手之食、宿、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。
4. 比賽遇雨，應視裁判長召開臨時會議決議照常比賽或移至雨備場地舉行，延期日期另行文通知並公告在本會官方網站上(<https://www.rollersports.org.tw/>)。
5. 如因疫情影響賽事進行則延至七月份，正確日期依本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。
6.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，由裁判團決定之，裁判團亦可送審判委員會作最後決議，不得異議。
7. 報名參賽者，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，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。
8. 各單位隊職員報名時，應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。「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」。
9.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疾病(武漢肺炎)，與會人員須配合主辦單位之防疫措施，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，並儘速就醫。

十八、保險

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〔含 300 萬人身保險(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)，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〕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，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。報名參賽者，表示已確實閱讀並認同本競賽規程，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，違者取消其所有本賽事之參賽成績。

十九、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：

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電話：(02)-2778-6406；

E-MAIL：rollersports2018@gmail.com；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。

二十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。

二十一、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